

证券代码：301172

证券简称：君逸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全体监事现场口头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女士主持召开，董事会秘书张志锐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700.0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9.0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